



HA2604022

测绘合同

合同编号：DPX202603009

项目名称：大良街道新桂警务室地块宗地图测量

委托单位：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财政和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测量单位：广东地平线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国家测绘局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财政和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乙方：广东地平线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测绘项目所在地)：

1. 建设位置：大良街道新桂警务室地块。
2. 测绘内容：大良街道新桂警务室地块宗地图测量。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和技术依据：

《房产测量》、《工程测量》及顺德区有关方面的技术标准、规定。

第三条 测绘工程费

1、取费项目及工程总价款：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建筑面积	单 价 (元)	测量费 (元)	备注
1	大良街道新桂警务室宗地图测量	1805.18 m ²	2.00	3610.36 元	/
合计				3610.36 元	
测量费用为：叁仟陆佰壹拾叁角陆分，小写：3610.36 元（含税）。					

注：最终以实际工作量结算。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一) 自项目申请测绘之日起 3 日内，向乙方提交以下资料：

1、测绘工作中需要的其他相关说明、文件。

(二)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全部资料及文件均为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准确，并承担由该等文件而引起的全部责任，该责任与乙方无关。

(三) 协助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人员现场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 3 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 2、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 3、测量中，测量人员应注意安全，如测量中出现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自己负责；
- 4、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六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 1、乙方应在约定的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测绘工作；
- 2、如果因为甲方原因或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约定时间提交测绘成果，则乙方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的时间应顺延。

第七条 所有测绘成果版权为甲方所有，项目完成后，乙方必须将所有成果资料全部交付给甲方，乙方不得复制、长期留存、出售或用作其他用途，并按照有关保密法要求，保障测绘成果的保密性，否则，造成后果的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 1、乙方完成宗地图测量，完成项目的宗地图交给甲方。
- 2、乙方在向甲方收取合同款项前，应提交等额、合法有效的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相应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全部测绘成果（见下表）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入库宗地图、房产测量资料簿	份	1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 1、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方面原因而擅自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按乙方本次合同内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测量工程价款。
- 2、乙方进场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工时，工期顺延。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 1、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工程总造价款的 0.3% 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由此产生的延期责任由乙方承担，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3、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不少于 20%赔偿损失。

4、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不少于预算工程费 30% 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签订双方：



甲方：（盖章）

代表人：



2026 年 4 月 1 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佛山顺德支行

银行帐号：757905146210335



2026 年 4 月 1 日

